

#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## 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624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艺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中国香港</u>
进/出口用途	收藏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 合计 <u>1</u> 件	绘画 <u>0</u> 件 摄影 <u>1</u> 件
	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
	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
	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	审批单位意见
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	
(盖章)	
2025年12月17日	

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1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
1	缓冲 2017	沃尔夫冈·提尔曼斯	摄影作品	138.4 x 207cm	纸上喷墨打印、夹子	1幅

2)

作品图片

